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告 呈鉅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武呈

上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李耿誠律師

許博傑律師

傅敏臻律師

被告 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